

证券代码：300275

证券简称：梅安森

公告编号：2017-087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梅安森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宁波恒阳智慧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股权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以0元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宁波恒阳智慧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75%的股权转让给宁波中科中投智慧医疗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关于转让宁波恒阳智慧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股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冉华周先生为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（冉华周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）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咨询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2月13日

附件：

冉华周先生简历

冉华周，男，1981年9月生，暨南大学会计学本科；历任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广州所审计员，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、财务经理；2017年2月加入本公司，任财务总监。2017年4月22日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冉华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其任职条件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要求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